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32 号）、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37 号）、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38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 2：关于业务获取。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业务的占比分别为 28.21%、41.69%、46.69%和 43.49%。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形，是否存在相应法律风险和被处罚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投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招标投标的规定；

2.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业务取得方式，是否履行招标程序，与发行人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并网络查询相关招标投标信息；

4. 对报告期初至今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销售及工程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业务取得方式，核查各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5.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业务取得方式；

6. 登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ndrc.gov.cn）、自然资源部（www.mn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zfcxjst.gd.gov.cn）、广东省自然资源厅（nr.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fcj.gz.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amr.gd.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gzamr.gzai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情形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7.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gov.cn）等网站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情形存在诉讼的情形；

8.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www.qichacha.com）、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

9.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amr.gd.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gzamr.gzai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11. 查阅《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2.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廉洁协议》、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阳光协议》；

13. 查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形，是否存在相应法律风险和被处罚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

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生效）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控股企业，发行人与该等性质的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法定招标最低数额以上且满足上述条件时需履行招标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与非招投标获取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		31,780.97	44.51%	30,210.98	46.69%	22,943.60	41.69%	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非招投标	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下	17,089.09	23.93%	13,639.48	21.08%	15,264.70	27.74%	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合同金额 100 万-200 万	2,505.57	3.51%	1,882.49	2.91%	1,762.88	3.20%	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合同金额 200 万-400 万	5,635.90	7.89%	3,589.25	5.55%	2,092.14	3.80%	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合同金额 400 万以上	14,396.57	20.16%	15,381.21	23.77%	12,971.95	23.57%	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合计	39,627.15	55.49%	34,492.44	53.31%	32,091.67	58.31%	—
营业收入		71,408.12	100.00%	64,703.42	100.00%	55,035.27	100.00%	—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 100 万元以上在手订单的招投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额 100 万以上的在手合同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备注
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合同		16	19,303.69	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通过非招投标获取的合同	合同金额 100 万-200 万	13	1,881.10	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合同金额 200 万-400 万	5	1,315.62	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合同金额 400 万以上	2	1,831.00	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合计	36	24,331.41	—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招标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材料，抽查梳理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销售及工程合同等相关文件，对没有履行招投标的项目进行核查，确认合同相对方的企业性质，并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ndrc.gov.cn）、自然资源部（www.mn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zfcxjst.gd.gov.cn）、广东省自然资源厅（nr.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fcj.gz.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amr.gd.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gzamr.gzai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情形存在诉讼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因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诉讼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获取商机继而向外拓展业务，在获取客户需求后，由客户部组织各部门对项目进行讨论，协调各部门进行投标、竞价等方案的制作：创意部负责方案策划设计、演示文件及解说词的编制、投标动画的制作；客户部协调预算和项目人员参与报价文件的编制，并进行审核；最后由客户部和投标部向客户进行协商或投标，谈判、中标并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自身的资格条件、技术等综合能力以及具有竞争性的报价获取项目机会，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比稿、竞价等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一方面，根据客户要求，在签署的商业合同中约定反商业贿赂或签订《廉洁协议》，并设置商业贿赂举报与调查流程；另一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防范商业贿赂的行为，与员工签订《阳光协议》，对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作出约束，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并定期对销售人员开展禁止商业贿赂的职业教育培训，加强其合规开展业务的意识。

根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确认，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另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三、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在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在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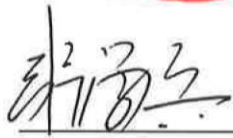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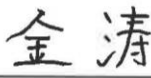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金 涛

经办律师：



周昊臻

2022 年 4 月 21 日